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署三方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与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530,002.78 元。结合项目合同和项目情况，经协商一致，近日，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及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项目合同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转移事宜签署了《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合同三方协议书》。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甲方

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荣生

注册资本：916619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17503A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前海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物业租赁，土地租赁，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专业技术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投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国家需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从事广告业务，会议与展览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等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持有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二）乙方

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耿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J326G4K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20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3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10.11 万平方米

1.4 工程简介：本项目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北起宝安大道南至新安六路，长约 1.91 千米，宽约 50 米，建设面积约 10.11 万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含土壤改良)、给排水、电气(含照明系统)、标识标牌、配套管线迁改、水工(含挑台、栈道)、河道清淤、水质及水文监测、建构物拆除及改造、海绵城市等。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0 日历天。

3. 签约合同价：柒仟陆佰伍拾叁万零贰元柒角捌分(小写：¥76,530,002.78 元)。

## (二) 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将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甲方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取代甲方成为项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享有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并承担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三方协议仅是将项目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本协议书乙方以及对项目合同相关内容的补充。三方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合同金额约为 7,653.00 万元，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三方协议的签署不影响项目合同的履行。

(三)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一) 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一)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合同

(二)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合同三方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